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一期 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一期 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省溧阳方正稀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东郊歌歧路 59 号，总投资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由比利时索尔维公司控股。公司总占地面积 11.136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1.386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员工 242 人，其中拥有博士、硕士、本科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0%以上，是比利时索尔维集团下属的电子与催化剂企业集团在全球投资规模最大的电子与催化剂新材料生产企业。

1997 年底，企业申报了《江苏省溧阳方正稀土总厂年处理 3000 吨中钷富钷离子型稀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0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2000 年 2 月，企业申报了《江苏省

溧阳方正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氟碳铈矿技改扩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2011 年 4 月，企业申报了《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催化剂 Caty17 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1]39 号），2012 年 3 月 2 日该项目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2012 年 2 月，企业申报了《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稀土精密陶瓷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溧环表复[2012]23 号），2013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12 年 4 月，企业申报了《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催化剂 Caty17 二期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溧环表复[2012]36 号），2013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淘汰过剩产能（淘汰的两条生产线分别为 602 氧化镧生产线和 601 车间 1000 吨沉淀和灼烧生产线）而闲置的生产线为挤出，新购置一部分设备、利用一部分原有旧设备建设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生产线。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5]129 号）。

2、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0t/a 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副产品浓度为 500g/L 的弄硝酸铵溶液 3318.46t/a），由于市场原因，现形成 500t/a 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副产品浓度为 500g/L 的浓硝酸铵溶液

1659.23t/a)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阶段性验收，仅对现有产能进行验收。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建设主体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数
1	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1000 吨/年	500 吨/年	7200 小时
2	副产品浓度为 500g/L 的浓硝酸溶液	3318.46 吨/年	1659.23 吨/年	

表2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	48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4%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8%
	主体工程	1000t/a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副产品浓度为 500g/L 的浓硝酸溶液 3318.46t/a）	500t/a 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副产品浓度为 500g/L 的浓硝酸溶液 1659.23t/a）
	员工人数	全厂242人，其中本项目员工70人（未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整）	全厂 242 人，其中本项目员工 70 人（未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3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硝酸储罐	新建，1只30mm ³ 硝酸储罐	与环评内容一致
	双氧水储罐	新建，1只30mm ³ 双氧水储罐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氨水储罐	依托现有，1只50mm ³ 储罐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依托现有纯水处理站制取纯水供技改项目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强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

		制排水。	锅炉强制排水。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溧城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p>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回用水循环系统，不外排；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及绿化用水；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内硝铵浓缩工序进行处理，采用二效蒸发器将水蒸馏冷凝后回用，不外排。浓缩后的弄硝铵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含氮废水实现零排放；锅炉强制排水依托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措施，尾水达标排入丹金溧漕河。</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清洗废水、燃气锅炉制蒸汽时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锅炉强制排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其中，压滤清洗废水经沉淀和活性炭吸附后，进入硝铵浓缩工序进行浓缩处理，调 pH、澄清后，采用二效蒸发器将水蒸馏后回用于溶解工段，蒸馏浓缩液为硝铵溶液（副产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强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和池+沉降池+八级澄清池）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制纯水浓水用作冲厕所用水及绿化用水。压滤清洗工段压滤机的滤袋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洗，压滤清洗工段清洗废水包括滤布清洗废水。</p>
	废气处理	<p>项目溶解过程产生的硝酸雾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沉淀过程产生的氨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筛分、拌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脉冲除尘器除尘，共有4套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99.9%，尾气无组织排放；电炉灼烧废气经触媒分解后通过15米</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溶解工段产生的硝酸雾、配料过程中配料釜排出的空气、沉淀、压滤清洗工段产生的氨、电炉灼烧开炉时产生的烟尘、灼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粉碎、拌合、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其中，溶解工段产生的硝酸雾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1</p>

	<p>高排气筒（3#、4#、5#）排放；生产中无组织排放的烟尘、硝酸雾、氨，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至车间外</p>	<p>排放；配料过程中配料釜排出的空气、沉淀、压滤清洗工段产生的氨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2排放；该项目共有3台灼烧炉，每台灼烧炉灼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经配套的裂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共3根排气筒，本次验收不定量分析；该项目共4条粉碎、拌合、筛分、包装线，每条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噪声工程	<p>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进行了合理的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等</p>	<p>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管理、墙体阻隔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处理	<p>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直接作为产品外售。</p>	<p>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沉淀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其中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拖运。</p>
以新带老	<p>①原有项目年处理12000吨氟碳铈（北方矿）生产线已于2014年11月停掉。 ②原有项目3000吨南方离子型稀土矿的原料由稀土矿，改为高纯稀土氧化物。 ③原有项目704车间配料过程碳铵分解产生的氨，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吸收后再经排气筒排放。</p>	<p>①年处理12000吨氟碳铈（北方矿）生产线已停产。 ②3000吨南方离子型稀土矿的原料已由稀土矿改为高纯稀土氧化物。 ③704车间配料过程碳铵分解产生的氨，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3排放</p>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5]129号)。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工段顺序、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2017年9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于2015年9月起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建成。截止2018年3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7年8月，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7年8月21日至8月22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目前，本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08%。

(四) 验收范围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一期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但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配料釜排气口会排出空气, 压滤清洗工段会产生少量氨气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原环评中, 沉淀工段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配料釜排气口排出的空气、压滤清洗工段产生的氨气与沉淀工段产生的氨气一起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碳酸锆溶解桶	10M ³	1	1	0
2	碳酸铈溶解桶	10M ³	1	1	0
3	稀土氧化物溶解釜	5M ³	1	1	0
4	稀土料液配制釜	13.6M ³	1	1	0
5	锆铈料液配制釜	10M ³	1	1	0
6	沉淀反应釜	15M ³	1	0	-1
7	加热反应釜	20M ³	2	0	-2
8	沉淀、加热反应釜	15M ³	0	1	+1
9	掺杂料液配制釜	3M ³	0	1	+1
10	加添加剂反应桶	15M ³	1	1	0
11	压滤机	120M ²	1	1	0
	滤布清洗水桶	5M ²	0	1	+1
12	灼烧炉	40M	3	3	0
13	自动装料系统	/	3	3	0
14	自动卸料系统	/	3	3	0
15	提升机	10T/H	3	3	0
16	拌和机	4M ³	4	4	0
17	锤磨机	/	4	4	0
18	振动筛	/	4	4	0
19	贮槽	10M ³	4	4	0
20	贮槽	30M ³	4	4	0
21	贮槽	80M ³	2	2	0
22	贮槽	50M ³	1	1	0
23	贮槽	20	1	1	0

24	贮槽	30M ³	1	1	0
25	物料输送泵	/	36	36	0
26	废气吸收塔	/	2	2	0
27	灼烧尾气催化处理器	/	3	3	0
28	废水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5M ³	2	2	0
29	粉尘吸收装置	/	4	4	0
30	DCS 控制 系统	/	3	3	0
31	天然气锅炉	/	1	1	0
32	纯水制取机	/	2	2	0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报告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清洗废水、燃气锅炉制蒸汽时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锅炉强制排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其中，压滤清洗废水经沉淀和活性炭吸附后，进入硝铵浓缩工序进行浓缩处理，调 pH、澄清后，采用二效蒸发器将水蒸馏后回用于溶解工段，蒸馏浓缩液为硝铵溶液（副产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强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和池+沉降池+八级澄清池）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制纯水浓水用作冲厕所用水及绿化用水。压滤清洗工段压滤机的滤袋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洗，压滤清洗工段清洗废水包括滤布清洗废水。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溶解工段产生的硝酸雾（氮氧化物）、配料过程中配料釜排出的空气、沉淀、压滤清洗工段产生的氨、电炉灼烧开炉时产生的烟尘、灼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粉碎、拌合、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其中，溶解工段产生的硝酸雾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放；配料过程中配料釜排出的空气、沉淀、压滤清洗工段产生的氨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放；该项目共有 3 台灼烧炉，每台灼烧炉灼烧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经配套的裂解催化装置处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3 根排气筒，本次验收不定量分析；该项目共 4 条粉碎、拌合、筛分、包装线，每条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管理、墙体阻隔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沉淀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其中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编制完成《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至溧阳市环保局备案。

环境风险应急工程

（1）事故池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两个大型的液碱储罐不再使用，该液碱储罐区设有容量为650m³的围堰，该围堰具有防渗防漏措施，公司将其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预留了检修口和事故状态下取、排水口。符合要求。

（2）消防水池

本项目建有一个600m³的消防水池，预留了检修口和事故状态下取、排水口。符合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相关要求，企业于雨水排放口及废水接管口设置了COD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与环保局联网。

3、其他

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堆场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绿化率 2.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一期 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3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限值。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硝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硝酸雾（氮氧化物）下风向浓度最大值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6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氨下风向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控制量 (t/a)	全厂控制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538	618531	/	57300	是
	化学需氧量	0.016	20.99	/	12.55	是
	悬浮物	/	12.37	/	7.08	是
	氨氮	/	1.95	/	1.21	是
	总氮	/	2.01	/	1.48	是
	总磷	/	0.10	/	0.052	是
废气	硝酸雾 (氮氧化物)	0.021	0.021	0.0026	/	是
	氨(本项目)	0.004	0.016	0.0015	/	是
	氨(以新带老)	0.012		0.0025	/	是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按年工作小时数 1200 小时计算； 2、因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故以全厂总量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期间的全厂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到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7300t/a。					

由表 9 可知，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良好，能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管理、墙体阻隔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 100%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稀土催化剂材料 CATY3 技改项目（一期 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1 车间、硝酸储罐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与 601 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东郊歌歧路 59 号，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主要是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及未开发的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有机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通知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咨询	13961083583	320402197005151010	
何利	索尔维(溧阳)稀土	15961248311	320402197005151010	
王可松	索尔维稀土	13915860900	320402197005151010	
Wendy	Solvay	13704491184	320402197005151010	
徐海平	索尔维稀土	13961105092	320402197005151010	
丁德明	青山绿水	1881991472	320402197005151010	
周宇	苏华建设	13952668410	320402197005151010	
施正福	索尔维稀土	13801497020	320402197005151010	
郑华	江苏环境检测研究院	1272507077	320402197005151010	
周海	江苏常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661055955	320402197005151010	
吴刚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13685226507	320402197005151010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